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 90% 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4 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714,286 股-9,285,714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9%-0.63%。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及后续政策更新的规定，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申请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公司近日收到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贷款银行：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2.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人民币 1.1 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 90%；
3. 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4.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

5. 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止，如在该期限内双方签订相关贷款合同，则本承诺函终止。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民生银行汕头分行按照上述通知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